

檢討強制性公積金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意見書

2011年3月28日

本人楊默認為應該將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至30,000元，及將最低有關入息增加從5,000元增加至6,000元。

一、支持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定，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從\$20,000調整至\$30,000。

早在2001-2002年度開始，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值就一直維持在\$30,000的水平，惟因經濟環境欠佳（2002年）或各界未達成廣泛共識（2006年第一次檢討之時），一直維持在\$20,000，此種情況的維持，皆因特殊原因造成，而現時經濟強勁復甦並未有見到重大不利因素，故應該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法定標準。

二、支持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分兩步進行。

自2012年1月1日起，將\$20,000提高至\$25,000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將\$25,000提高至\$30,000，以減輕僱主增加供款的經濟負擔。

三、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\$6,000。

根據當局最新統計數字，2010年第三季的入息中位數的50%之數已達\$5,500。另一方面，可以預見，在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\$28的法例生效後，低收入人士的入息水平將會提高。如根據法定調整因素，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

\$5,500,則提高的部分將會被被入息增長後所應繳交強積金的部分抵消大半，而在社會貧富懸殊問題仍然嚴峻的情況下，在制定法例時更應積極考慮幫助低收入人士舒緩經濟困難，故建議在法定調整因素之外，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額外加高\$500至\$6,000。

楊默博士

區議員

南區區議會